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11期（总第98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1 期（总第 980 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穗府办〔2024〕4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
（穗府办规〔2024〕4 号） (3)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修订）
（穗建规字〔2024〕3 号） (6)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4 号） (13)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
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4〕2 号） (16)
-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延用《关于转发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4〕2 号） (28)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1 号） (30)

政策解读

- 《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政策解读 (37)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修订）》政策解读 (40)
- 《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2)
-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
通知〉的通知》政策解读 (44)
- 《关于延长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政策解读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22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听证
1	编制《广州市海岛保护规划》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是
2	修订《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2 月	否
3	编制《广州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22—2035 年）》	广州市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否
4	编制《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4 年 12 月	否
5	编制《广州市绿化规划（2023—2035）》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5 年 12 月	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4000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的门槛和成本，激发投资创业热情 and 经济发展活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放宽我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放宽“一址多照”

经房屋产权人或其授权经营管理方书面同意，允许多个商事主体将同一地址登记、备案为住所或经营场所。

二、进一步放宽“一照多址”

本市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三、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条件

属于下列情形的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人可提交以下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场地使用证明，凭场地使用证明办理注册登记。

（一）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科技园、产业园、孵化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或者位于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范围内的，可提交园区管委会（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

（二）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岛）、天河中央商务区内的，可提交相应管理机构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

（三）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已办理市场企业登记的市场内的，可提交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和铺位租赁合同作为场地使用证明。

（四）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宾馆、饭店等商事主体（主营项目属于住宿业）内的，可提交宾馆、饭店等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和场地租赁合同作为场地使用证明。

（五）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申请人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股权投资、咨询代理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可提交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等部门（单位）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后，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但不得在住宅从事餐饮、娱乐、洗浴、生产加工、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

对不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可出具场地使用证明。

属于上述情形以外的，仍按现行商事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提交有关场地证明材料。

上述有关部门（单位）出具场地使用证明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办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时，仅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上述场地使用证明是否符合现行商事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及本意见规定。

四、支持商务秘书公司发展

在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产业园、孵化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内，或者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范围内，从事电子商务等“互联网+”行业（需经许可审批事项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需经许可审批事项除外）、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文艺创作等行业，住所可与实际经营场所相分离，其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商务秘书公司为同一地址，

并委托商务秘书公司代收法律文书；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有关商务秘书公司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房屋使用安全相关规定，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救援、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商事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21〕2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GZ032024002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等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修订了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管理的有关事项，现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设项目。

二、征收管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配套费征收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其直属单位广州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具体负责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辖区范围内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及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住房保障、城市更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卫生健康、民政、商务、不动产登记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协助做好配套费征收的相关工作。

配套费非税收入应按市财政局有关缴库要求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三、征收标准

依据粤价〔2003〕160号文，小区项目征收费率为基建投资额的5%；零散项目征收费率为基建投资额的10.5%。

小区项目指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零散项目指用地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的面积为准。在原项目用地范围内改建、扩建的项目以原项目用地批准文件核准的用地面积为准。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计划或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的旧城镇改造、旧厂房改造、旧村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以项目实施方案或改造方案批复的安置区全面改造（拆除建新）用地面积为准。

四、计算方法

配套费=建设项目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建筑面积×费率。

建设项目基建投资额的计算基数详见附件。计算基数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五、征收程序

（一）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建设项目对应的征收机构申报并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征收机构开具缴费通知。若项目暂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材料的，则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核准面积计征。

（二）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工程整体施工许可证（或分阶段办理±0.000以上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前，按照缴费通知向建设项目对应的征收机构及时一次性足额缴纳配套费。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联合验收阶段根据《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核准的规划条件和用地证明文件核准的用地面积，按照办理施工许可证前首次缴费时适用的政策就应缴金额办理“多退少补”手续。

建设单位在竣工联合验收阶段以承诺函方式承诺及时补缴配套费的，应在承诺期满前完成补缴。配套费补缴承诺函应事先明确“承诺在取得该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20天内补缴；相关承诺已履行的，《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及承诺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已履行情况可通过系统自动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业务部门”。

(四) 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等特殊情况无法纳入竣工联合验收的项目, 配套费征收机构可单独受理配套费缴纳手续。

六、补缴与退还

(一) 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应按照办理补缴手续时的征收政策补缴相应的配套费:

1. 已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 改变使用性质后不再符合减免条件的;
2. 违法建设项目经相关部门认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二) 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可向征收机构申请退还已缴交的配套费:

1. 建设项目符合缴交时配套费减免政策或征收规定的;
2. 建设项目因故停止并注销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

七、减免管理

(一) 减免范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住宅部分面积, 免征配套费。

我市符合棚户区改造条件、纳入棚户区计划管理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安置复建房住宅部分面积, 免征配套费。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规定, 经住房保障部门认定的, 我市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新建、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新建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住宅部分面积, 免征配套费。

2.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规定的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 免征配套费。

3.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明确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配套费, 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配套费。

4.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

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实施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规定，经规划部门核准的星光老年之家、老年人福利院、托儿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居住区新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并由主管部门认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配套费。

5. 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的建设项目，可按规定减征或免征配套费。

（二）减免程序。

申请减免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对应的征收机构申请减免，并提供项目立项或计划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相关材料。

住房保障、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八、监督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建设单位应当如期足额缴纳配套费，不得缓缴、少缴、抵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配套费的，征收机构应依法责令限期缴纳，将相关信息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信息共享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住房保障、不动产登记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职能范围内向征收机构共享配套费征收有关的信息：

（一）建设项目立项、计划信息；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建筑（设）工程批后公布图（含方案、许可、调整及规划条件核实）、施工许可、竣工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等信息；

（三）与配套费征收相关的其他信息。

通过信息共享可以实现内部核验的证明事项和相关材料，在征收、补缴及退还程序中无需建设单位重复提交。

十、有效期

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征收部门可据此制定具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指引。

本通知印发之前征收机构已出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和《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通知书》的，在通知书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可按该《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和《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通知书》中明确的征收标准及缴费金额缴纳配套费。

附件：建设项目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一览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

建设项目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一览表

建筑物类别	建筑物层数	计算基数
非厂房建筑物	10 层以下	1080 元/m ²
	10 层	1200 元/m ²
	11 层	1320 元/m ²
	12 层	1440 元/m ²
	13 层	1560 元/m ²
	14 层	1660 元/m ²
	15 层	1720 元/m ²
	16 层	1780 元/m ²
	17 层	1830 元/m ²
	18 层	2150 元/m ²
	19 层	2150 元/m ²
	20 层	2280 元/m ²
	21 层	2340 元/m ²
	22 层	2400 元/m ²
	23 层	2470 元/m ²
24 层	2530 元/m ²	
25 层	2590 元/m ²	
26 层	2980 元/m 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筑物类别	建筑物层数	计算基数
非厂房建筑物	27 层	3050 元/m ²
	28 层	3120 元/m ²
	29 层	3190 元/m ²
	30 层	3260 元/m ²
	31 层	3330 元/m ²
	32 层	3400 元/m ²
	33 层	3470 元/m ²
	34 层及以上	(70x+1200) 元/m ²
厂 房	单层厂房	845 元/m ²
	非单层厂房	1030 元/m ²

- 注：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记载的办公面积在以上计算基数上增加 8%。
2. 建设项目层数由地上层数加上地下层数计算得出。多栋塔楼共用同一地下室或裙楼的，地下室、裙楼面积按塔楼栋数平均分摊到各个塔楼中计算。塔楼、裙楼、地下室以规划部门的认定为准。
3. 34 层及以上非厂房建设项目的计算公式中的 x 是代表项目层数。例：34 层非厂房建筑物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为： $70 \times 34 + 1200 = 3580$ 元/m²；应缴交配套费=项目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 $\times 3580 \times$ 费率。
4. 厂房包括普通工业用地上各行业工矿企业用于生产的工业厂房、车间和机房等，包括新型产业用地（M0）上的新型产业用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厂房，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判断和计征配套费。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规范相关许可文件上建筑物功能名称的表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2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8号公告）、《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及省、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辦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6日

广州市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辦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住房租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行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市场环境，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住房租赁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转租住房 10 套（间）以上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等住房租赁从业主体的信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管理平台，指导和监督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对住房租赁从业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

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负责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建设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管理平台，指导和监督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对住房租赁从业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信用信息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住房租赁从业主体在本辖区经营住房租赁业务产生的信用信息的采集、公开、查询和应用等活动。

第四条 鼓励住房租赁行业协会协助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工作，推动行业信用建设。

支持市房地产租赁协会以行业自律为目的，对会员开展信用评级活动。

第五条 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审慎的原则，不得危及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得侵犯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归集、采集住房租赁从业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包括：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二）房屋租赁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信息；
- （三）从业人员职称和职业信息；
- （四）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
- （五）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产生的司法裁判执行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等公共信用信息；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七条 住房租赁从业主体的登记注册基本信息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得。从业人员的职称和职业信息等不能通过共享获取的信息由住房租赁从业主体自行录入和维护，或从住房租赁行业协会等第三方获得。

房屋租赁行政管理信息由实施行政管理的行政主体录入，或者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归集。

住房租赁从业主体自愿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由住房租赁从业主体自行录入，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归集。

第八条 住房租赁从业主体可以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公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通过市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平台公示的信用信息，公示期限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的规定执行，并推送信用广州网站。

第九条 住房租赁从业主体有权查询自身信用信息档案，以及其信用档案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情况。

社会公众查询住房租赁从业主体非公开的信用信息的，应当取得信用主体的授权并约定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住房租赁从业主体认为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失效或超过公示期的，可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的异议程序申请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住房租赁从业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后，可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信息修复。

第十二条 对守信、失信的住房租赁从业主体，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市补充清单等规定，在规定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信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权利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2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4〕2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就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高地

（一）提升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推动“五乐计划”迭代升级。支持建设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鼓励引入港澳服务机构提供各类服务。探索在港澳地区建设“五乐”就业驿站，打造来穗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的“桥头堡”。健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机制，打造功能完善、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优化港澳青年来穗就业创业服务，持续实施“港澳青年走流程”系列活动。拓展“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落地更多“大湾区职场导师工作站”，按规定落实职场导师补贴。加大“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支持力度，对参加计划的青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创业金融支持。将港澳台自主创业人员纳入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扶持对象，拓宽在南沙创业的港澳人员征信种类和方式，将港澳青年获批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基金风险分担比例从 80% 提高到 90%。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担保基金和经办银行代偿的分担比例为 8:2。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不高于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机构工作经费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跨境就业和劳动关系治理创新。落实《广州市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清单》《广州市南沙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广州市南沙区高精尖缺境外职业资格清单》，全力拓展境外人才职业资格认可。支持南沙探索创新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逐步扩大港澳籍调解员仲裁员规模，提高办案数量。落实“百企千人”实习计划，为港澳青年学生提供仲裁实习岗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市场主体稳岗促就业

(四) 做好重点企业精准服务。完善服务重点企业、项目工作机制，主动送政策和服务上门，“一链一策”做好重点产业链精准支持。加大“链主企业”、“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企业等重点企业的精准服务力度。大力推广“免申即享”模式，梳理编制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各区配备数量适宜的专职或兼职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专员，落实 4 个 1 服务（即每月 1 次沟通联系、每月 1 次对接招聘、每月 1 次上门服务、每月 1 批实效销号）。(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为上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0% 和 60%。将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由 8.76%（含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0.5%）调整为 6%，不再另行征收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广州市税

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普惠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引导合作银行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对合作银行机构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按规定给予风险补偿。进一步发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作用，对合作银行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 3000 万元及以下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在发生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时按规定给予合作银行机构最高 50% 的风险补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多元就业和创业

(七) 强化多元就业形态培育。鼓励用人单位积极设置面向育儿妇女的“妈妈岗”，提供灵活弹性的就业选择，推动建设“妈妈岗”就业基地。为外地平台企业来我市投资兴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鼓励个体工商户发展线上经营模式，引导平台将流量向小微商户、新入驻商户倾斜，助力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深化与电商平台数据对接合作，共享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 E 证通相关数据。支持平台经济新业态创新发展，指导鼓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新业态团体标准，引领行业发展。提升“羊城红骑手”综合服务效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创业孵化平台提升工程。强化分类施策，提升质量管理，升级孵化功能，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高质量建设一批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创业孵化平台(园区)，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促进一批优秀孵化基地升级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多渠道促进青年等重点群体就业

(九) 鼓励吸纳青年就业。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岗位规模，2024 年全市国有企业(含文化、金融国有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不少于 7000 人。多渠道开发政策性岗位，配合省完成招募并派遣到我市“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的服务保障工作。募集见习岗位，吸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参加见习，对开展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将新成立登记社会组织的准入条件“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落到实处，带动专职就业岗位增加。重点鼓励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设立专职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至少提供“13311 服务”(即 1 次政策宣介、3 次

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1 次档案服务)。(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强化市场化就业服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覆盖面广、机制灵活的优势,开展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专项行动,组织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跨区域协同、机构联动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服务活动,积极开拓求职岗位。发挥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机构集聚优势,支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结合“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持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1600 人以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劳动力转移就业。持续打造“山海心连之家”劳务协作品牌,开展政策宣传、技能培训、就业推荐、劳动维权、老乡关怀等服务,切实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和服务水平。2024 年新增建设至 8 家穗黔劳务协作“就业驿站”。(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标准打造广州特色就业服务品牌

(十二) 完善广州特色基层就业服务网络。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鼓励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社团组织、高校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就业服务。支持各区购买社会化机构资源加强公共就业工作,用于开展各类基本就业服务、建设运营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按每个街(镇)每年不高于 10 万元的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通过标准建设、专业力量、服务创优、绩效考核等四位一体评价方式,遴选工作成效好、任务量大的街(镇),按每个街(镇)10 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上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由各区统筹用于“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等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统筹安排。扩大院校“就业创业 e 站”覆盖面,完善评估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强就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做好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入格事项的组织实施,通过摸排走访,及时收集招聘和求职需求,提供就近、精准、灵活、便民的家门口就业服务。(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打造特色化就业服务品牌。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各区结合区域特点, 打造“一区一品牌”招聘活动品牌, 广泛搭建线上线下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 提高供求对接匹配效率。围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 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技能人才品牌和劳务品牌。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 2024—2026年期间, 每年建设认定高质量就业社区(村)30个, 以后逐年增加, 2035年实现全市全覆盖。打造“赢在广州”就业服务品牌, 建立失业人员常态化帮扶机制, 做好被裁减人员就业服务, 做到劳动关系指导、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后续配套服务、失业生活保障“五个要跟上”。全市开发储备约900个公益性岗位, 按规定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就业质量和权益保障水平

(十四) 提升劳动者技能促进就业。围绕“制造业立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 开展项目制培训。重点面向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遴选优质的培训机构、企业等承训单位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项目。鼓励面向新业态从业人员大力开展网络直播、网约配送、农村电商等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质量, 指导“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组织面向毕业年度学生探索开展学生学徒制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改善新就业无房职工居住条件, 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就业初始阶段提供过渡性、周转性住房支持。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政策, 简化提取手续, 加快推广按月付房租试点。建设“湾区青年驿站”, 为在穗求职的毕业生(含港澳台)提供租房优惠、就业创业指导、志愿服务等系列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团市委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就业权益保障。推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特殊工时管理改革、新业态调解组织培育等试点工作。优化仲裁服务, 在全市范围实施“粤省事预受理+邮寄”立案, 以及案件材料全市异地收件等便民举措, 推行争议案件全流

程在线调处。深入推进根治欠薪工作，推进创建“零欠薪城市”试点，加快推行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改革试点。推动建设工程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建立工资保证金电子保函平台。全面推行“广州市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系统，在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印制发放“平台”登录二维码，畅通维权渠道。落实《广东省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办法》，深入排查化解各类劳资风险隐患，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高质量就业保障体系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树立就业优先导向，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研究解决就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监测。强化各单位数据信息共享和比对校验，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定期共享数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进行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动态预警，加强对重点群体失业和灵活就业的跟踪调查和分析监测，推动实现市、区、镇（街）三级可视化联防联控，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会同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组织就业补助资金风险排查，建立风险防控清单并动态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采取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检查等方式，开展就业补助资金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建立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环节互相联系、互相制衡的内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创新便民提升行动，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就业服务可及性、便利性。结合省、市“数字政府”部署，基于省统一的就业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回流数据，结合广州实际，完善业务经办、信息监测、服务支撑能力，依托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穗好办、“广州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创新广州市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强化街（镇）、村（居）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支撑，构建“互联网+社区就业服

务”，实现智慧经办、智慧服务、智慧监管，提供线下线上联动、服务优势互补的精准就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惠企利民，加速释放政策红利。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切实扩大政策知晓面。要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全力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 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粤府办〔2023〕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市场主体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按 1% 实施。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惠企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将企业可享受的就业补贴政策，同等适用于

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支持。鼓励各地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实施以工代赈，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要将带动农民工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成效，作为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影响分析的重要内容。深入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梳理完善重点用工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落实落细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劳动关系指导等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就业创业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规定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及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加强贴息资金保障，简化担保手续，全面落实 10 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对确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可按规定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孵化。鼓励各地开发推广投资少、风险小的特色创业实训项目，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各类群体参加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补贴。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入驻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给予最长 3 年的免租期，免租期满后上缴的租金收入，可按规定申请返还用于创业孵化载体的日常建设与运营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效应。鼓励各地围绕制造强省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遴选优质培训项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等支持。推进“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联合产业内中小微企业、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学生学徒制培训，推进“岗位+培养”学徒就业新模式。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多元就业形态培育。鼓励用人单位积极设置面向育儿妇女的“妈妈岗”,提供灵活弹性的就业选择。探索推动建设省级“妈妈岗”就业基地,对认定的省级“妈妈岗”就业基地可统筹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奖补。对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地市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本人实际缴费额的三分之二。延续实施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政策,适当扩大参保人员范围。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妇联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渠道促进青年就业

(七) 鼓励吸纳青年就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募集 6 万个以上见习岗位,吸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参加见习,对开展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加大“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参加计划的青年按不超过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做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原则上所有社区工作者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对到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支持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将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整合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对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定补贴,其中博士每人10000元,硕士每人7000元,其他每人5000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全省国有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不低于去年。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做好2023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稳定公务员招录规模。2023年全省提供不少于6.8万个事业单位工作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组织开展全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鼓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自主公开招聘,统筹安排考试时间,争取让录用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早上岗、早就业。(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二) 强化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对2023年1月1日后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企业,参照青年群体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继续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开发储备1万个以上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非本省户籍失业农民工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基础提升服务效能

(十四) 完善基层就业服务网络。支持各地大力开展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建设，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建设运营，推进零工市场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标准化零工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社区（村）探索建设运营“就业驿站”，建立就业服务专（兼）职队伍，提供就近、灵活、便民的岗位推荐、政策落实等服务，构建家门口就业服务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建设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打造“广东就业地图”，实现就业失业登记、重点群体认定、岗位推荐匹配、政策申领享受等全链条就业公共服务“一网通办”。建设全省就业大数据监测系统，强化农民工流动趋势监测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分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工信、统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大中小微企业划型名录并做好数据共享，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实施。税务、医保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好国家关于社保补贴“直补快办”的办理要求，由数源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数据共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同步梳理前期本地出台的稳就业政策措施并结合实际进行优化调整。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切实扩大政策知晓面。要加强舆情监测和舆

论引导，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全力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27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穗教规字〔2024〕2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
转发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
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教规字〔2019〕6号) 延用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2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油气输送管道企业：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现将《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穗发改规字〔2021〕1号）延长有效期两年，同时对相关表述做了不涉及实体内容的必要调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

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有效防范重特大事

故、较大安全事故和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的通知》（粤安办〔2016〕126号）、《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油气输送管道”）的风险管控，以及市级和区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城镇燃气管道、海上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风险管控，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风险特指与油气输送管道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危害因素影响引发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风险管控是指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

风险辨识是动态发现、筛选并记录各类安全风险的过程。

风险分析是在风险辨识的基础性上，选择适用的定性、定量或半定量方法，对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性进行估计和预测，为风险评价提供支持。

风险评价是对比风险分析结果和风险准则，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风险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价法、安全检查表法、风险矩阵法、指标体系法、场景模型评价法、概率评价法等。

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第四条 风险管控工作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原则，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管道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技术研究、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管道企业应严格落实风险管控主体责任，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价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风险辨识和评价结果，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落实本企业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自主开展风险管控工作，编制并及时更新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

(三) 及时向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上报风险清单和风险管控情况；

(四) 建立风险管控档案，应包括风险管控各过程的关键记录和文件；

(五) 接受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的结果及时进行整改。

第七条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 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工作；

(二) 汇总各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形成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

(三) 对市内油气输送管道开展风险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较大、重大安全风险等级管控情况；

(四) 指导监督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五) 开展本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评价，编制风险评价报告，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风险公告警示、预警信息；

(六) 建立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 负责督促区内管道企业落实相应的管控责任和措施，建立风险管控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切实降低安全风险；

(二) 汇总并审核校正企业上报的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形成全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

(三) 对区内油气输送管道开展风险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较大、重大安全风险等级管控情况；

(四) 向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上报风险清单和风险管控情况，并接受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

第九条 管道企业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当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排查、

辨识、分析、确认、控制、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

- (一) 建立风险排查机制，明确风险排查范围，全面排查危险源；
- (二) 明确风险辨识方法，对排查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
- (三)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风险分析，判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后果严重程度；
- (四) 明确风险分级标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评价确认风险等级；
- (五) 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警示等原则，采取行政、教育、处罚、保险等手段，科学设置风险控制措施，突出重大风险的有效控制；
- (六) 常态化实施风险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建立风险清单，根据风险消除或降低情况动态更新风险清单。

第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第十一条 管道企业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进行分类梳理和分析。

第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突出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等因素评定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三条 风险辨识、评价、等级划分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 32167）、《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或其他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针对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操作、教育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对于重大风险，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并及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实施重点管控。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第十五条 管道企业应当每年制定风险辨识及风险评价计划，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执行。管道企业可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价。

第十六条 油气输送管道投产后 1 年内应进行风险评价；应定期对风险辨识结果进行审查并更新，频率不得低于每年三次。

第十七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及控制情况形成风险清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高度关注危害因素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更新风险清单：

- (一)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可能影响风险等级；
- (二)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 (三) 介质、作业条件、生产工艺流程或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 (四)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
- (五) 维检修、试生产（运行）；
- (六)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 (七) 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
- (八) 风险辨识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

第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对风险评价结果存在较大、重大风险的管段、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较大、重大风险公告栏、岗位风险告知卡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等标准的有关内容制作。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针对风险等级和特点，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管控，从日常管理与巡护、第三方损坏风险控制、自然与地质灾害风险控制、腐蚀风险控制、应急支持、降压运行等方面对风险进行分级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条 管道企业应当合理控制重大风险管段的生产生活人员数量，采取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等措施，并安排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巡查管控。

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完善、保存体现风险分级管控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价表，以及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定期组织风险管控培训，提高全员风险管控意识和能力。

第四章 风险清单上报与更新

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应当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向管道风险位置所属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的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发生更新时，应在更新后的 3 日内上报。

第二十五条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报送的风险清单的内容进行审核、校正，汇总编制区级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市管道

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发生更新时，应在收到企业报送风险清单后的 3 日内上报。

第二十六条 存在重大风险的，管道企业应当于每月 20 日前向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详细报告包括管控措施及效果在内的风险管控情况。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月 28 日前汇总管道企业上报的重大风险的风险管控情况，并向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第二十七条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收到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的风险清单后，应及时汇总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等级。

必要时，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可责成油气输送管道所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管道企业风险辨识和评价的工作质量作进一步核查。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重大节假日活动、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情形进行风险滚动排查后形成的风险清单，可结合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要求及时通报属地公安机关。

第五章 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加强辖区内油气输送管道较大、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可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对风险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督促管道企业及时消除、降低和控制油气输送管道风险。

第三十条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纳入本单位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于有重大风险的管道企业，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有较大风险的管道企业，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有一般风险或低风险的管道企业，可以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

第三十一条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出事故防控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第三十二条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每年的 1 月 10 日和 7 月 10 日前向全社会公布油气输送管道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促进各管道企业有效管控、降低安全风险。

挂牌警示期为 12 个月。

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期间，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 6 个月至少一次对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实施抽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三十三条 挂牌警示期满后，重大风险等级降低的，由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摘牌，不再实施挂牌警示。风险等级未降低的，由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继续挂牌警示。

第三十四条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以及风险分析、评价工作指引，每 3 年进行一次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评价，并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建议的格式编制风险评价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管道企业未按照第二章要求实施风险管控措施的，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整改落实，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拒不整改或未按时整改的，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管道企业，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履行风险管控工作职责，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层级分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市政府约谈或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清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政策解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 2016 年 5 月印发实施。2021 年 1 月 21 日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修改了《意见》的相关职能部门名称及实施有效期。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上位法的立改废情况对相关内容作修改。现就《意见》修订背景、依据、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政策解读。

一、《意见》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16〕8 号）于 2016 年 5 月印发实施以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释放更多场地资源，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广州市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由于相关上位法的立改废，如：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导致《意见》第一点中“但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与隶属总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能为同一地址”缺少了上位法依据；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明确了经营期限属于备案事项，因此，需要对《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意见》的修订依据是什么？

《意见》修订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和广州市的政策文件。

三、《意见》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序言作了简化。根据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近年来广州市深化开办企业便利化和商事制度改革情况简化序言表述。

（二）删除部分条款。一是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导致《意见》第一点最后一句“但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与隶属总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能为同一地址”缺少了明确的上位法依据。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规定，删除《意见》第一点最后一句“但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与隶属总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能为同一地址”内容。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的规定，经营期限属于备案事项，原由登记机关核定商事主体经营期限这一做法不再执行，删除《意见》第三点最后一段“商事登记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核定商事主体经营期限，不再将部门（单位）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的有效期限，作为核定经营期限的依据”。

（三）修改部分内容。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规定，将《意见》第三点第一款第五项中的“利害关系人”修改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二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第二点第（三）项第1点“各地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的要求，在《意见》第三点“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第一款后增加一款“对不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可出具场地使用证明”。三是根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将《意见》第五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第一句明确“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房屋使用安全相关规定”，依照相关职能修改了批准部门名

称，最后一句增加“依法”两字，强调各职能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持续优化广州市营商环境。即《意见》第五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为“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房屋使用安全相关规定，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救援、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商事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四）明确实施时间和废止事项。

《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21〕2 号）同时废止。

四、《意见》实施有何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由市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商事登记改革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强化组织分工，将《意见》各项措施的实施落实责任到人。

二是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房屋使用安全相关规定，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救援、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商事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三是市市场监管局将做好《意见》实施后续相关跟进工作，各级各部门执行过程遇到相关问题可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修订）》政策解读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工作要求，现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修订）》解读如下：

一、文件修订背景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下称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广东省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在过往实践的基础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2月印发出台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3号）。为解决新型产业用地建设项目配套费的适用标准问题，经市政府同意，2023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出台《关于新型产业用地（M0）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基数适用类别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规字〔2023〕1号）。

穗建规字〔2019〕3号文和穗建规字〔2023〕1号文的有效期限截至2024年2月19日，及时修订有利于保持政策延续性。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原征收范围和征收计算方法不变。征收范围继续严格限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设项目。征收计算方法不变。

（二）完善市、区征收管理体制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原市本级征收机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中心的相关职能已并入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从便民提效的角度出发，黄埔区全域内的项目调整由该区统一征收。调整完善相关单位间的工作职责、政府信息共享机制。

（三）根据用地规划许可改革等情况规范适用操作。配合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有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改革以及根据广州市旧城镇改造、旧厂房

改造、旧村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以及改扩建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发放实际，规范适用操作。

（四）持续优化配套费缴交工作，改善广州市营商环境。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阶段办理配套费“多退少补”手续时，建设单位事先承诺补缴时间、积极配合监管的，可采用承诺制方式承诺及时补缴配套费。

（五）鼓励有关民生公益建设项目，细化配套费减免管理。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执行精准度。其中，经住房保障部门认定的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依程序申请免征；符合广州市规划的星光老年之家、老年人福利院、托儿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居住区新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同时主管部门认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可依程序申请免征。建设项目符合缴交时配套费减免政策或征收规定的，属多缴款、错缴款的，可依程序向征收机构申请退还。

（六）明确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如期足额缴纳配套费。对未按规定缴纳的行为，征收机构按照《行政强制法》等规定依法履职。

（七）与原文件做好施行日期衔接。与穗建规字〔2019〕3号文和穗建规字〔2023〕1号文做好衔接。

《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1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广州市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4〕4号）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目的和必要性

住房租赁企业无相关市场准入门槛，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为提高住房租赁从业主体对信用建设的敬畏和诚实守信的自我驱动，建立住房租赁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明晰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规则，有助于夯实信用建设基础，对促进行业服务水平提升，营造良性竞争环境十分必要。

二、法律政策依据

（一）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二）行政规章、政府规章：《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

（三）国家部委、省、市相关文件（包括规范性文件、普通文）：《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32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2〕39号）、《广州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穗发改规字〔2023〕1号）、《广州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细则》（穗发改规字〔2023〕3号）。

三、主要内容

《广州市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办法》主要有14条，除与上位法《全国公

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 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 年版）》《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共性、无突破的内容（公示、修复、差异化管理、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以外，主要对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的适用范围、职责分工、信用信息的范围、获取方式等几方面做了细化，具体介绍如下：

（一）关于信用管理范围。本办法将信用管理的范围界定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住房租赁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转租住房 10 套（间）以上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等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与《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 号）第一条“加强从业管理”的范围一致。

（二）关于职责分工。本办法第三条主要列明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其中，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广州市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管理平台，指导和监督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对住房租赁从业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实施；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住房租赁从业主体在本辖区经营住房租赁业务产生的信用信息的采集、公开、查询和应用等活动。

为推动行业信用建设，本办法第四条特别规定支持市房地产租赁协会以行业自律为目的，对会员开展信用评级活动。

（三）明确采集归集信用信息的范围。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房屋租赁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管理信息”“职称和职业信息”“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等。

（四）明确信用信息获取方式。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住房租赁从业主体的登记注册基本信息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得，从业人员的职称和职业信息等不能通过共享获取的信息由住房租赁从业主体自行录入和维护，或从住房租赁行业协会等第三方获得；租赁行政管理信息由实施行政管理的行政主体录入，或者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从业主体自愿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由住房租赁从业主体自行录入，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司法机关及其他部门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归集。

（五）其他。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为信用信息的公示、查询、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应用等有关规定，因上位法已有明晰要求，本办法只做原则引用。

四、解读途径

广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 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 通知〉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3 年 8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 号）。为进一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就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4〕2 号，以下简称《转发通知》），提出 7 方面共 20 条意见。

一、《转发通知》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高地方面有什么措施？

一是提升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推动“五乐”（乐游、乐学、乐业、乐创、乐居）计划迭代升级，支持建设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大“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支持力度，对参加计划的青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二是加强创业金融支持。将港澳台自主创业人员纳入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扶持对象，拓宽在南沙创业的港澳人员征信种类和方式，将港澳青年获批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基金风险分担比例从 80% 提高到 90%。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三是推进跨境就业和劳动关系治理创新。支持南沙探索创新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逐步扩大港澳籍调解员仲裁员规模。

二、《转发通知》在多渠道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方面有什么措施？

一是鼓励吸纳青年就业。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岗位规模，多渠道开发政策性岗位，将新成立登记社会组织的准入条件“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落到实处，带动专职就业岗位增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至少提供“13311 服务”（即 1 次政策宣介、3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1 次档案服务）。二是强化

市场化就业服务。开展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专项行动，组织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跨区域协同、机构联动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服务活动。支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三是结合“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持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1600 人以上。持续打造“山海心连之家”劳务协作品牌。明确 2024 年新增建设至 8 家穗黔劳务协作“就业驿站”。

三、《转发通知》在高标准打造广州特色就业服务品牌方面有什么措施？

一是完善广州特色基层就业服务网络。提出广州市创新举措，支持各区购买社会化机构资源加强公共就业工作，用于开展各类基本就业服务、建设运营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按每个街（镇）每年不高于 10 万元的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通过标准建设、专业力量、服务创优、绩效考核等四位一体评价方式，遴选工作成效好、任务量大的街（镇），按每个街（镇）10 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扩大院校“就业创业 e 站”覆盖面，完善评估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强就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二是打造特色化就业服务品牌。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各区结合区域特点，打造“一区一品牌”招聘活动品牌。围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技能人才品牌和劳务品牌。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和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打造“赢在广州”就业服务品牌，建立失业人员常态化帮扶机制，做好被裁减人员就业服务，做到劳动关系指导、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后续配套服务、失业生活保障“五个要跟上”。全市开发储备约 900 个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

《关于延长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延期说明

为建立健全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下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有效防范安全事故，2021 年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穗发改规字〔2021〕1 号，以下简称《细则》）。《细则》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原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现《细则》即将届满到期，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95 号），将《细则》延期 2 年。

《细则》实施近三年来，各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油气输送管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对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领域的安全风险进行了动态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有效防范了安全风险，油气输送管道平稳运行。《细则》与现行政策要求一致，实施期间，未出现司法机关和上级行政机关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建议等不适用重新发布程序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细则》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无修订，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领域总体形势未发生政策性变化，本《细则》仍需继续指引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的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具有必要性。

对《细则》少量表述作了不涉及实体内容的必要调整：一是删除原文中第一条引用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理由是该管控办法已到期失效）；二是将原文第三十八条的实施时间改为“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有效期 2 年”。

二、制定目的

一是厘清部门职责。建立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工作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针对风险管控涉及的各个环节，明晰管道企业、市区两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管控工作中的职责。

二是规范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流程。按照满足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工作需要的要求，对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上报、更新和监督检查等方面

提出工作要求。

三是健全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体系。从职责分工、风险管控、监督检查等全过程角度，拟定条款内容，做出相应的规定，建立全市统一、功能齐全、分工明确、信息共享的风险管控清单，提高风险管控工作有效性，保障风险清单上报与更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符合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领域双重预防机制要求。

四是获取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数据。通过前期调研发现，目前实行的安全风险报送制度，在风险清单内容、上报与更新流程及时机、动态管控等方面存在不足，《细则》的上报更新制度能够获取更加真实、准确的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数据。

三、制定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政府规章：《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

相关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和省的相关质量标准）：《广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广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领域风险分析与分级标准（试行版）》、《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 32167—2015）。

四、主要内容说明

本《细则》主要由总则、工作职责、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风险清单上报与更新、风险管控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 7 章共计 38 条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等相关表述，本《细则》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油气输送管道”）的风险管控，以及市级和区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城镇燃气管道、海上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风险管控，不适用本《细则》。

二是细化工作职责。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原则，按照管道企业主体责任、市区主管部门属地监管职责的划分，分别逐项列明了不同主体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中应重点开展的工作，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管道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是明确风险分级管控流程及内容。通过对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和控制等内容规定，明确评价标准、时限要求和建档管理制度，实现安全风险管控全链条科学管理。

四是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控。以风险清单定期上报和更新为抓手，实时关注危害因素变化情况，实现企业和市、区主管部门对安全风险动态化管控。

五是落实监督管理措施。《细则》明确规定了执法检查、预警信息发布、重大风险挂牌警示、定期评价等监督管理措施，并列明了督促整改、提醒告诫、失信惩戒及追究法律责任等内容，力求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五、填报要求

填报对象：我市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和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填报时间：管道企业应当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向管道风险位置所属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的风险清单，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报送的风险清单的内容进行审核、校正，汇总编制区级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风险清单发生更新时，管道企业应在更新后的 3 日内上报，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企业报送风险清单后的 3 日内上报。存在重大风险的，管道企业应当于每月 20 日前向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详细报告包括管控措施及效果在内的风险管控情况，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月 28 日前汇总管道企业上报的重大风险的风险管控情况，并向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填报要求：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和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按《细则》附件确定的风险清单分别对应填写。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